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5號

原告 尤鈞毅

被告 邱柏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 年度交簡字第139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505 條第1 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蕭孝如

法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